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易字第 238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上易字第2381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理焜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89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98年度偵字第59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理焜公然侮辱人，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呂理焜因不贊同露天拍賣網站（網址：<http://www.ruten.com.tw>）帳號「jimchiou2008」賣家作法，乃於露天拍賣網站不吐不快之討論區內，以其所申設帳號，代號「0k0k」之名義對上開賣家提出批評。而袁台忠因不贊同呂理焜以帳號「0k0k」所為之批評言論，遂於民國（下同）98年2月25日下午2時11分許，以其向露天拍賣網站所申設為供作販售不特定商品所用帳號之代號「yuan6688」名義回應以：「一件事歸一件事可以呀，單就到處重複開版這點，對我們其他的網友就是騷擾也是違規，所以當然應該加以斥責」。詎呂理焜明知袁台忠所申設之上開帳號之代號係供網站拍賣之用，已在拍賣網站與不特定人為多筆交易，該些不特定之買家及網站管理者應能知悉上開代號即為袁台忠，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年2月26日凌晨2時2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路○○○號3樓住處，以電腦設備連結至該公開之討論區上，公然張貼「他媽的！我操你媽的屁勒！」之謾罵、不堪入目等文字，回應袁台忠之上揭發文，使網站之上開曾與袁台忠交易之不特定買家及網站管理者，得以任意瀏覽共見共聞，貶損袁台忠之社會評價，並已足生損害於袁台忠之名譽。
- 二、案經袁台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貫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時，對於傳聞證據表示「沒有意見」、「對於證據調查無意見」，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此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是以下所引證據，經本院當庭提示，檢察官、被告均無意見，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該得採為證據，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之被告呂理焜坦認有於上述時間，以其於露天拍賣網站上所申設帳號「0k0k」之名義，在露天拍賣網站不吐不快之討論區內，張貼「他媽的！我操你媽的屁勒！」等文字回應告訴人袁台忠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伊是針對袁台忠以「yuan6688」帳號所發布之文章作回應，不是針對他個人，伊沒有貶損他人格之意思。且露天拍賣網站，在發送相關交易資料時，不會透露使用者之真實姓名，能夠知道該帳戶使用者之姓名僅限於特定人，一般人並無從知悉「yuan6688」帳號所指之人就是袁台忠。而伊所回覆的文字內容並不是要侮辱對方，伊的用意是希望大家了解不要只用文字表面上的意義或是文藻的優美與否就去認定文字內容所要傳達的觀念是否正確，不是要針對袁台忠而罵云云。惟查：

- (一)、被告呂理焜有於上開時間，因不贊同露天拍賣網站帳號「jimchiou2008」賣家作法，乃於露天拍賣網站不吐不快之討論區內，以其所申設帳號「0k0k」之名義對上開賣家提出批評。嗣則針對告訴人袁台忠以帳號「yuan6688」名義在該討論區所發布之留言，以帳號「0k0k」之名義發布「他媽的！我操你媽的屁勒！」等文字回應告訴人袁台忠等事實，業經被告於偵、審時均自承在卷，核與告訴人袁台忠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露天拍賣網站不吐不快討論區網頁列印資料、露天拍賣網站代號0k0k上線IP位置資料、中華電信數據CRIS查詢單結果等資料附卷可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3229號卷第21至48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 (二)、按刑法第27章之「妨害名譽」罪章，依其保護人格法益之層次與內容上之不同，本即訂有不同之行為規範，此參酌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一旦有公然侮辱他人之行為，即應負有刑事責任，而未若同法第310條、第311條有關誹謗罪之成立，尚有不罰規定或免責要件自明。次所謂侮辱者，係指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抽象的漫罵，

具有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而言。被告在上揭露天拍賣網站不吐不快討論區內公然張貼「他媽的！我操你媽的屁勒！」等文字，顯屬謾罵性言論，而具輕蔑貶損之負面評價意味，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我在網路上所說不雅的話，是屬於罵人的話云云，堪認被告所為上開文字評論係屬侮辱之言語。

(三)、次按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之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個人名譽，蓋名譽係個人人格之社會評價，藉由名譽權之保護，個人方得以在社會生活中得到合理之尊重，發展常態人際關係，並維持經濟財務關係交往上之信用等。另按所謂「公然」，乃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態，而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因此，立法時規定，苟係對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所為之侮辱性之表示，即有以刑法加以限制之必要（司法院院解字第3806號解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在網際網路之拍賣網站討論區中，發表如前所述之謾罵性言論，就其言論內容觀之，已符合以謾罵性的文字為侮辱行為之要件，已如上述。惟爭執者在於，此行為是否構成所謂「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為之」之要件，茲分述如下：

- 1、網際網路中使用代號方式作為身份之表徵，係基於對個人真實身份隱私之尊重及保護，其他使用網際網路之人固然並非皆得立即從代號知悉該代號使用者之真實身份，惟從事網路拍賣之管理人員必然會知悉該代號使用者之真實身分，且在拍賣網站進行交易之際，無論居於買家或賣家之身分者，為順利進行交易（包括賣家出售商品、收取價金，買家支付價金、購入商品），賣家於所屬網站中「關於我」之連結內，通常會留下買家得與之聯絡之方式、匯款帳戶名稱、匯款帳號等交易資料，甚且經由對個別網路使用者寄信之方式，將賣家居住地址等個人資訊透露給買家，以作為商品出貨後若買家欲退貨時之寄件地址，故賣家之真實身份資訊即藉此透露予特定人（與之為交易者）知悉；同理，買家亦在交易成功出貨之際，經由填寫收件人地址、姓名、聯絡電話或匯款帳號等資料，而透露其身份為特定人知悉，是以網際網路中進行交易時所使用之代號，本身仍具有表彰可得特定之人之身份之效果。
- 2、又網際網路拍賣，於交易過程中，買家在成功下標或交易取得商品後，經由「給評價」之方式，發表對於賣家之服務品質或該次買賣商品本身良莠之評語，而網路賣家亦係藉由每一筆交易後買家所留言之評語，逐漸累積在網路交易場域中的商譽及信用，此評價之優劣亦係網路買家評估賣家信用是否良好，並決定是否與之交易之重要判斷依據。查本件告訴人袁台忠以「yuan6688」帳號在露天拍賣網站上從事交易已約5、6年之久，而成交之交易件數累計已

達於400多筆，此據告訴人袁台忠供述在卷，並有告訴人袁台忠所提出在網路上之買賣資料附卷可佐，足徵告訴人袁台忠藉由該網路代號已在拍賣網站上與不特定之他人為多筆交易行為，並累積一定程度之商譽及信用，而達可得確定特定之人之身分之程度，實難僅因該露天拍賣網站所擁有之會員數及總瀏覽人數眾多，而告訴人袁台忠利用上開「yuan6688」帳號所成功交易之筆數僅佔總數而言極低之比例，即認該帳號尚無足特定係告訴人袁台忠本人，是以，被告對告訴人袁台忠使用之上開網路帳號「yuan6688」，以上開文字辱罵，難謂無故意貶損告訴人袁台忠人格之惡意；且其所張貼上開文字，依社會通念，亦均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顯有輕蔑告訴人袁台忠、減損告訴人袁台忠之個人評價，並有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程度，已達「公然」至堪認定。是被告辯稱：伊是針對袁台忠以「yuan6688」帳號所發布之文章作回應，不是針對他個人，伊沒有貶損他人格之意思。且露天拍賣網站，在發送相關交易資料時，不會透露使用者之真實姓名，能夠知道該帳戶使用者之姓名僅限於特定人，一般人並無從知悉「yuan6688」帳號所指之人就是袁台忠云云，顯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公然侮辱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呂理焜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原審就被告上述犯行，未詳加調查，細心勾稽，雖同認被告所發表之上開言論文字內容係以極為粗鄙之詞彙作為辱罵及攻擊告訴人之言詞，客觀上已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地位及評價，而上開拍賣網站之討論區，並係一般人均可自由進入瀏覽觀看之公開網頁，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惟認網路虛擬世界中所有網路使用者所用之代號，僅係電腦伺服器所虛擬出的群體社會，並無法單純由此某一代號而特定或可得特定某人，單純網路被辱罵之代號、暱稱既無法特定或可得特定究係何人，實已非刑法上公然侮辱罪所能涵括，本件被告既係以「0k0k」之代號對以「yuan6688」為代號之告訴人辱罵不堪入目之文字，而一般人並無從知悉代號「yuan6688」者之個人資料，例如外型、年齡、就讀之學校、任職之公司、擔任之職務、居住之地址或電話等，且無何積極證據足認告訴人所使用之「yuan6688」之代號已達使不特定之使用者「觀其暱稱」即「知其真實身分」之顯著程度，從而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在客觀上即難認有因此受不特定多數人予以貶抑之可能，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判決被告無罪云云，容有違誤。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自有理由。是原判決就上開部分既有可議，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於網路上任意辱罵告訴人，貶損告訴人名譽，犯後猶否認犯行、飾詞卸責、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後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世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傳栗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劉嶽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何仁崴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